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黃文讚

電話：049-2226724

傳真：049-2233915

電子信箱：a2527584@webmail.nantou.gov.tw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

受文者：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20106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

主旨：檢送內政部「優良綠建築作品甄選須知」乙份，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2年5月22日內授建研字第1020850350號(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8份)(以上均含附件)

代理縣長 陳志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0年6月4日
文	第 147 號

抄送: z-mail/各鎮

6/4

秘書王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張怡蓁

聯絡電話：02-89127890分機314

傳真電話：02-89127899

電子信箱：ychan186@abri.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建研字第102085035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D001761_102D2001464-01.doc、102D001761_102D2001465-01.doc)

主旨：檢送「優良綠建築作品甄選須知」1份如附，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署、海岸巡防署、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財政部、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十五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營建署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本部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10208-05-23
交13:34:45章

建築管理科 收文:102/05/23



1020106712

有附件

優良綠建築作品甄選申請書

參選建築物名稱

參選建築物照片

參選單位：

參選者：

中華民國 1 0 2 年 月 日

目 次

壹、參選基本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 三、使用執照影本
- 四、綠建築標章證書影本

貳、綠建築設計說明書

- 一、參選作品介紹
- 二、綠建築設計說明
- 三、其他創新設計手法
- 四、結論

壹、參選基本資料

一、報名表

(一) 參選者基本資料：			
申請人		連絡人	
申請單位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TEL :	ext	FAX :
	手機 :		
E - m a i l			
(二) 參選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名稱			
座落地址			
建築物起造人			
建築類型			
基地面積		建築面積	
法定建蔽率		實際建蔽率	
建築構造別		樓層數	地上__層；地下__層
1.綠建築標章證書編號：_____			
2.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適用版本：(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2005年更新版 <input type="checkbox"/> 2007年更新版 <input type="checkbox"/> 2009年更新版 <input type="checkbox"/> 2012年基本型 <input type="checkbox"/> 2012年廠房類 <input type="checkbox"/> 2012年住宿類			
3.綠建築認證等級：(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銅級 <input type="checkbox"/> 銀級 <input type="checkbox"/> 黃金級 <input type="checkbox"/> 鑽石級			
4.綠建築標章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 (一) 本人(○○○)參與[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執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計畫]之優良綠建築作品甄選活動，茲應該補助計畫所屬公法人(即中華民國)之要約，承諾於該甄選活動內，本人(單位)所參選之作品若經評定為得獎者，同意無條件提供所有參與甄選之各項書表、報告、圖說資料交由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彙編專輯，並將前揭書圖之著作財產權讓予中華民國(代表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不另要求其他任何補償，且同意對中華民國及其所授權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本人(○○○)擔保參與優良綠建築設計作品甄選活動之申請書表、報告、圖說資料，絕無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涉有侵害他人權益之糾務致生訴訟或仲裁時，均由本人負法律上之責任並賠償所造成之損害。

立 書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 書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三、使用執照影本

四、綠建築標章證書影本

貳、綠建築設計說明書

一、參選作品介紹

1.作品理念

2.設計構想

二、綠建築設計說明

1.綠建築設計對策及指標項目之說明

2.有助於說明參選建築物之圖說

3.可供編輯之照片及現況照片

三、其他創新設計手法

四、結論

(註：上述資料請以 MS WORD 檔製作，並請製作參選作品簡報檔，於送件申
請併送執行單位彙辦。)

優良綠建築作品甄選須知

- 一、為配合本部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優良綠建築作品甄選獎勵作業要點」，辦理優良綠建築作品甄選作業，以利參選者瞭解甄選相關規定、程序及需備文件，特訂定本須知。
- 二、參選資格與獎勵對象：
 - (一) 參選對象：依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開業建築師及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均可參選。
 - (二) 參選建築物：應為優良綠建築作品甄選受理收件截止期限前已取得使用執照，並獲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者。但依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版本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不得參選。
 - (三) 獎勵對象：經評選獲得優良綠建築獎作品之建築師及起造人。
 - (四) 評選獎項、獎勵對象及獎勵內容如下表：

評選獎項	獎勵對象	給獎內容
優良綠建築獎	經評選獲得優良綠建築獎作品之建築師。最多選出十二件作品為原則。	(一) 獎狀一紙。 (二) 獎座一座。
綠建築榮譽獎	經評選獲得優良綠建築獎作品之起造人。	(一) 獎狀一紙。 (二) 獎座一座。

- 三、實施期程：

本項甄選活動自 102 年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並預定於 12 月中旬前辦理公開頒獎儀式。
- 四、參選方式：
 - (一) 本項甄選採自行報名方式辦理，「優良綠建築作品甄選申請書」請參選者於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taiwangbc.org.tw/>）。

(二) 參選者應依序備妥優良綠建築設計甄選申請書資料並分別裝訂成冊(以 A4 規格為準、使用 A3 規格者請折圖,正本 3 份全彩並提供參選文件電子檔光碟 1 份),申請書內容包含:

- 1、參選基本資料:含報名表、著作權同意書、使用執照影本及綠建築標章證書影本。
- 2、綠建築設計說明書:含參選建築物設計構想及綠建築設計說明等。
- 3、申請書格式請詳附件一。(上述資料請檢附 WORD 檔並製作成簡報檔,燒錄於光碟一併繳交至本會)

(三) 配合與注意事項:

- 1、初選入圍者應配合執行單位辦理簡報會議及現地勘查。
- 2、獲獎單位應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逕行引用獲獎作品之參選文件資料,並提供獲獎作品之說明圖說與相片電子檔案,供編印優良綠建築專輯及製作展示看版以進行各項推廣展覽。
- 3、參選者所提資料,經查不確實者,取銷參選資格或獲獎資格。
- 4、參選者檢附之文件等所有相關資料,於甄選後恕不退還。

(四) 作品繳交方式

- 1、收件地址: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
- 2、收件時間:自 102 年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
- 3、收件方式:
 - (1) 以掛號方式寄達(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 以快遞方式寄達或專人送達(以簽收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4. 執行單位連絡資訊:

- (1) 聯絡人: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 黃律維先生

(2) 連絡電話：02-86676111#123

(3) 傳真號碼：02-86676397

(4) E-MAIL：luwei@taiwangbc.org.tw

五、甄選程序：

(一) 初選：

- 1、執行單位就參選建築物之申請書圖文件及資料辦理參選資格與參選資料檢核受理事宜。
- 2、參選建築物資料送評審小組成員進行審查，並提送初選會議合議決定初選入圍名單。
- 3、初選入圍名單以決選名額 2 倍之件數為原則。

(二) 現地勘查：

- 1、評審小組依初選入圍名單，逐案由 3 位以上小組成員現地勘查後，提報評審小組評選之。
- 2、評審小組現地勘查行程由執行單位規劃，參選單位需配合辦理簡報及現地勘查事宜。

(三) 決選：

彙整現地勘查資料，經統計分析後，送交評審小組審議決定得獎名單，惟參選建築物未達評選標準者，得從缺。

六、頒獎與宣導：

由評審小組合議甄選結果，報經內政部核定後擇期辦理頒獎表揚，並編印優良綠建築作品專輯廣為宣導。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者，得依評審小組決議辦理。